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本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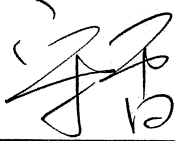
朱煜



2019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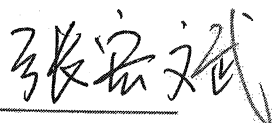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宋 雷

2019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宏斌

2019年12月25日